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會議的事項

議程事項(四)：公務員薪酬政策及制度檢討
第一階段檢討中期報告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索取有關如何進行薪酬趨勢調查和薪酬水平調查的資料，並查問每年薪酬趨勢調查所得資料為何不能用以計算私營機構薪酬水平。

薪酬趨勢調查及薪酬水平調查

2. 政府的政策是，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應每年按情況考慮。在釐定每年的薪酬調整幅度時，會考慮以下的因素：從私營機構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經濟狀況、財政預算、生活費用的變動、職方的加薪要求和公務員士氣。一年一度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調查由獨立的新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授命進行，該委員會每年亦會檢討調查方法。這項調查會得出三個薪酬趨勢總指標(包括基本薪金和年終花紅等額外酬金的趨勢指標)，反映由上一年四月二日至進行調查該年的四月一日期間，私營機構不同薪金級別的薪金變動情況。自一九八九年，政府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減去公務員增薪額佔薪酬的開支，得出薪酬趨勢淨指標，然後根據這些淨指標和上述的其他因素，釐定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

3. 至於薪酬水平調查，上次是在一九八六年進行，目的是確定公務員與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是否相若。關於應否進行另一次薪酬水平調查，包括進行調查的時間、方法、範圍等，正是公務員薪酬政策及制度檢討專責小組現正探討的問題之一。

目的不同

4. 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旨在找出私營機構不同薪金級別的薪酬水平逐年比較的變動情況，而非確定不同職位的實際薪酬水平。(舉例來說，二零零一／零二年度的薪酬趨勢調查反映了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期間，不同薪金級別的基本薪金及額外酬金與前一年比較的變動情況。) 調查結果是政府決定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時考慮的因素之一。

5. 另一方面，薪酬水平調查則用作比較公營與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金及其他薪酬組成部分。以一九八六年的薪酬水平調查為例，當時的調查比較了公務員與私營機構僱員的整套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附帶福利)，目的是確定公務員與私營機構相類職位的薪酬是否大致相若。

蒐集的數據不足

6. 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蒐集的數據，是私營機構僱員薪酬的逐年比較變動率，而非某些職位的實際薪金或薪金增減數額，亦不包括個別職位的附帶福利及薪金水平。

7. 至於薪酬水平調查，則主要蒐集有關實際薪金水平及附帶福利價值的數據。以一九八六年的薪酬水平調查為例，顧問採用了職位評值法，根據知識和技能、解決問題的能力和問責性這三項因素，把一個可以代表一組政府職位的典型職位與私營機構內一組相類職位的典型職位作比較，然後計算每個職位的總分，再與該職位的薪金和整套薪酬組合互相配對。當中的附帶福利，是按其對僱員的最高估計數值計算。其後，評分相近的公務員與私營機構職位的整套薪酬組合再作比較，從而確定公務員與私營機構相類職位的薪酬水平是否大致相若。

結論

8. 從上文第 4 至第 7 段可見，薪酬趨勢調查只反映私營機構僱員薪酬的變動情況(即變動幅度)而非實際水平。因此，調查結果不能用以比較公務員與私營機構相類職位的薪酬水平。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二零零二年七月